

回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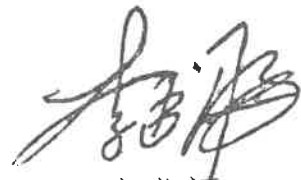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今日收到贵公司《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1、本人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2、2021年6月，本人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贵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贵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李书福

2024年9月30日

回复函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今日收到贵公司《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1、本公司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2、2021年6月，本公司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贵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事项无相关进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贵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